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6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3,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72%)的公司股东及监事甘云龙计划在2018年8月21日至2019年2月20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8%)。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及监事甘云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其中	
			有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股份
甘云龙	3,200,000	2.72%	2,400,000	800,000

注:甘云龙先生所持2,400,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股东名称	减持原因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甘云龙	个人资金需求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8月21日至2019年2月20日	视市场价格决定	800,000	0.68%

本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及监事甘云龙先生承诺如下: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及监事甘云龙	自金溢科技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溢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金溢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在本人担任金溢科技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本人减持金溢科技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本人违反持股锁定期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金溢科技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金溢科技所有。	已履行

除上述承诺外,股东及监事甘云龙先生不存在有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等与股份限售、减持有关的承诺的情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人员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18-070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尽职调查阶段,该事项最终付诸实践与否、以及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采用现金方式收购姜天亮先生及深圳普创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不少于51%的股权。姜天亮先生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拟向公司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使标的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预计该交易事项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标准,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详情参见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拟收购深圳普创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及相关公告。

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根据《拟收购深圳普创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自《框架协议》签署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分期向交易对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定金人民币1.5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千万元),其中,《框架协议》签署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6,000万元,七个工作日内支付3,000万元,十个工作日内支付6,000万元,作为本次重组的担保。

公司已于2018年7月26日向本次交易对方姜天亮先生支付第一笔定金人民币6,000万元。详情参见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及相关公告。

2018年7月30日,公司向本次交易对方姜天亮先生支付第二笔定金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已向本次交易对方姜天亮先生支付定金共计人民币9,000万元。

三、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标的资产在完成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后,各方还需友好协商并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上述《框架协议》为各方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交易内容以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由相关方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履行一系列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等。因此,本次交易最终付诸实践与否、以及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框架协议》,公司应向本次交易对方支付定金人民币1.5亿元。若公司单方面放弃本次重组的,则定金归本次交易对方所有;本次交易对方单方面放弃本次重组的,则本次交易对方应向公司双倍返还定金。非因各方原因导致本次重组在2019年3月31日前未完成,且各方未达成延后本次重组完成时间的合意并签订相关书面文件的,则本次交易对方向公司返还定金,各方互不追究责任,同时本协议终止,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1)尽职调查过程中,公司发现标的公司的经营、财务、税务、合规等事项存在重大瑕疵导致本次重组无法实现的;(2)本次重组未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3)本次重组未获得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4)本次重组在2018年12月31日前仍未获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5)本次重组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6)根据本协议第6.3条的约定本协议终止的;(7)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次重组无法实施的;(8)其他。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已向本次交易对方姜天亮先生支付定金共计人民币9,000万元,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2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42,260,038.73	467,590,381.32	15.97%
营业利润	19,212,309.03	29,493,145.32	-34.86%
利润总额	19,217,058.36	29,484,161.26	-3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64,374.46	21,839,592.06	-53.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05	-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4%	1.82%	-0.98%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749,227,909.15	1,777,385,356.41	-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20,403,138.98	1,210,138,764.52	0.85%
股 本	467,625,470	467,625,47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61	2.59	0.77%

注:上述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2018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4,22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5.97%;实现营业利润1,921.2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4.86%;实现利润总额1,921.7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4.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6.4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3%。

2018年上半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上半年业绩包含转让浙江凯恩电池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产生的1,240.91万元的收益。

截止到2018年6月末,总资产174,922.79万元,比年初下降1.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22,040.31万元,比年初增加0.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61元,比年初增加0.77%。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ST正源 公告编号:2018-037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900万元~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1,459.44万元~1,559.44万元,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2018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950万元~1,0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2,180.50万元~2,280.5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900万元~1,000万元。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950万元~1,050万元。

3. 经追溯调整后,公司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9.44万元,较追溯调整前减少669.47万元,则预计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约1,459.44万元~1,559.44万元,同比增加约260%~280%,实现扭亏为盈。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9.44万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30.50万元。

(三)每股收益:-0.00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主要原因

(一)公司加大营销力度,公司板材、贸易、酒店业务的销售规模较去年同期增长,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二)公司通过加强生产管理,采购和生产成本得到有效控制,板材、贸易等业务毛利润提高;

(三)公司上半年获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款318万元,对半年度损益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8-088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下午15:40在公司A栋C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刘炜、房志武2人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会议,以传真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温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温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 为0票。

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 为0票。

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温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 为0票。

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文豪先生、万里波先生、黄咏喜先生、王军明先生、王文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议案表决均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全部通过。

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文豪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 为0票。

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

六、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蔡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 为0票。

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 为0票。

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

八、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计划以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29元/股,该部分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

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 为0票。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 A 股。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 为0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 为0票。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 为0票。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的条件下,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 为0票。

(六)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29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172.413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8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 为0票。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 为0票。

(八)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 为0票。

详见公司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9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8年8月15日14:30在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公司A栋A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公告《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8-095)。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 为0票。

备查文件

1、《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8-089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下午16:30在公司A栋C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监事陈国权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杜红阳先生主持。

本次监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杜红阳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为止。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 为0票。

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计划以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29元/股,该部分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

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 为0票。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 A 股。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 为0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 为0票。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 为0票。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的条件下,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 为0票。

(六)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29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172.413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8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 为0票。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 为0票。

(八)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 为0票。

详见公司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9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8-090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或"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温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温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选举公司董事长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董事长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2、本次董事会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8-091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或"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的议案》,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现将各专门委员会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第三届董事会同意选举温伟先生、房志武先生、刘文豪先生、范莉女士、雷先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其中温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三届董事会同意选举刘炜女士、张开华先生、温小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刘炜女士担任主任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第三届董事会同意选举房志武先生、张开华先生、温一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其中房志武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三董事会同意选举张开华先生、刘炜女士和刘文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其中张开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8-096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杜红阳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附件:监事会主席杜红阳先生简历。

杜红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医学检验专业。曾任职于武汉市第八医院、美国贝克曼库尔特公司。现任本公司市场技术部总监、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黄石塞力斯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监事、四川康宝丽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8-094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金额: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的条件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

●回购数量: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172.4138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目的: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6个月内;

●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

●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如公司此次回购股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股份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的相关规定,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用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一)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的预案,该预案已经2018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

二、回购股份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计划以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29元/股,该部分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

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的条件下,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

(六)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29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172.413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8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九)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7、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分析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2.413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84%。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额(股)	比例(%)	股份数额(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037,201	53.15	110,761,339	53.9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6,106,508	46.85	94,382,370	46.01
合计	205,143,709	100.00	205,143,709	100.00

假设公司最终回购172.4138万股全部被注销,则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总额为203,419,571股。

本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将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以及公司维持上市地位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65,694.1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4,699.88万元,货币资金12,509.98万元,2018年1月至2018年3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6,005.01万元。假设此次最高回购资金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3.02%,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28%,针对股份回购金额上限公司具有充裕的资金。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